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5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\_8A\_A1\_E9\_99\_A2\_E5\_c80\_315604.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 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(国函〔2006〕121号 )卫生部:你部《关于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的请示》(卫报疾控发〔2006〕16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 同意建立由卫生部牵头的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。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,也不正式行文,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 附件: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二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: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 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 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 〔2004〕71号)精神,切实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, 增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, 顺利推进《中国精神卫生工作规 划(2002-2010年)》的实施和精神卫生各项工作,经国务院 同意,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部际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)制度。 一、主要职能 在国务院领导下,研究拟订精神卫生 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,向国务院提出建议;协调解决推进精 神卫生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;讨论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 落实;指导、督促、检查精神卫生各项工作。二、组成设置 联席会议由卫生部、中宣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公安部 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劳动保障部、食品药 品监管局、法制办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、 中国残联、全国老龄办等1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,卫生部为牵 头单位,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卫生部分管副部长担任,联席会

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联席会议确定。 联席会议在卫生部设立办公室,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,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,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。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,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。 三、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例会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,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,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,同时抄报国务院。 四、工作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